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苡瑄
電話：(06)7020981分機99717
電子信箱：slowl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50899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899878A00_ATTCH1.pdf、08998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5學年度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9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5學年度(115年7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



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，上下學期共6萬元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額度為4萬元，上下學期共8萬元。

3、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課綱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五)請各校於115年6月30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送南區基地大學。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南區基地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#3004。

四、檢附上開來函及申請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線



18



9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文
交換
2025/06/04
14:10:11

裝

訂

線